

论《大都会》中语言的“陌生化”

郭四春

(湖南科技大学 外国语学院,湖南 湘潭 411201)

摘要:《大都会》(Cosmopolis, 2003)是当代美国小说家唐·德里罗的第13部小说,因复杂的内容、独特新颖的创作手法和丰富的思想内涵成为近年美国小说家所创造的最优秀的作品之一。用俄国形式主义的“陌生化”理论对《大都会》进行解读,唐·德里罗对小说的语言进行了“陌生化”处理,从而使得作品的审美难度和审美价值增加,此法的运用是该作品成功的主要原因之一。

关键词:唐·德里罗;《大都会》;俄国形式主义;“陌生化”

中图分类号:H1-0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4-5884(2014)07-0172-03

唐·德里罗(1936-)被哈罗德·布鲁姆认为是当代美国最重要的四大小说家之一(其他三人分别为菲莉普·罗斯、托马斯·品钦及科马克·麦卡锡)^[1],但他还远未被中国学术界所认识。从现有的批评文章来看,国内还主要停留在对《白噪音》这本小说的探讨上^①。其小说的一个重要特色就是与当代美国社会形态紧密相联。作为一个“二战”后成长起来的作家,德里罗把审视自己所处时代的经济文化状况作为创作关注点。

1 国内对《大都会》的研究现状

长篇小说《大都会》似乎是在表现纽约这个大都会难以言表的社会形态和经济全球化的某种特性。学界认为这部作品是近年美国小说家所创造的最优秀的作品之一,也确认了德里罗的精英地位。朱荣华撰文研究了该小说中反映的两种相对力量的时间类型“物时间”和“身体时间”^[2]。黄向辉著文分析了此小说的两个层面:一是作为时间—空间旅行者的市民,二是幻灭的悲剧性男性气质^[3]。除此外,我国似乎很少有学界同仁对《大都会》进行研究,更不用说对其语言的运用进行研究。语言是文学艺术中最具本质属性的东西,“语言是一种特殊的社会现象,是人类思维工具中最重要的交际工具,是一种音义结合的符号系统。”^[4]因此,唐·德里罗写作时特别重视语言的表达,他说:“写作对我意味着:尽量写出有趣的、清楚的、美妙的语言。写出句子和韵律可能是我作为一个作家所做的最满意的事情。”^②

2 《大都会》中语言的“陌生化”

“陌生化”是俄国形式主义文论的核心概念之一。什克洛夫斯基在《作为技巧的艺术》一文中指出:“艺术之所以存在,就是为了唤回人们对生活的感受,使人感受到事物,使石头具有石头的质感。艺术的目的是使你对事物的感觉如同你所见到的视像那样,而不是像你所认知的那样。艺术的技巧就是使对象变得陌生,使形式变得困难,增加感觉的难度和时间长度,因为感觉过程本身就是审美目的,必须设法延长。艺术是体验事物的艺术构成的一种方式,而事物本身并不重要。”^[5]“文学语言的‘陌生化’是指通过对日常语言以及前在的文学语言的违背,创造出一种与惯性语言不同的、特殊的符号,从而使获得陌生的审美感受。”^[4]唐·德里罗在《大都会》中违背常规的语言进行创作,即进行了语言的“陌生化”处理。

首先,表现为在小说里运用语义场来构建文本,它包括“同化”和“感觉”等方面,使作品产生了奇特的魅力。“同化”在小说里表现为人物形象的不确定、叙述的模糊性和间断性。在《大都会》的开篇里,作者描写“他”失眠的次数比以前多了,一周不止一两次,而是四五次。失眠时,“他”试图借着读书催眠,“他”阅读科学文章和诗歌,精美的诗句却越来越让“他”睡不着;“他”有时尝试着以站立的方式来睡觉,“睡眠”与“他”擦肩而过;“他”用过镇静药和催眠药,但药物却使“他”产生了依赖性,使“他”

收稿日期:2014-04-12

基金项目:湖南省教育厅资助项目(12C0139);湖南科技大学外国语学院资助项目(12k004)

作者简介:郭四春(1973-),女,湖南益阳人,讲师,硕士,主要从事外国文学及翻译理论与实践研究。

① 笔者曾于2014年2月28日以“唐·德里罗”为主题,时间跨度从2011~2014年,在中国期刊网进行高级检索,剔除明显与德里罗作品关系不大的篇章,找到期刊文章31篇,硕士论文10篇,博士论文3篇,而所有文章中,又以讨论《白噪音》的最多。

② “Don Delillo's Interview with Thomas LeClair”, Contemporary Literature, (The University of Wisconsin Press, 1928)

陷入了深深的用药漩涡之中。“他”站在窗边,观看新的一天慢慢破晓,“他”不知道要干什么。现在“他”知道了,“他”要去理个发。于是“他”穿着西装,系着领带,戴上太阳镜,朝一排排的白色豪华轿车走去。“他”告诉“他”的安保主管“他”要去理个发,虽然被告知美国总统正在市内,会遇到严重的交通堵塞,但“他”仍坚持前往。直到小说的第12页,我们才知道“他”叫埃里克(等读完了整本小说才知道“他”就是小说的主人公)。之前,对于这个“他”,我们什么都不知道。“他”是谁?“他”的名字是什么?“他”为什么老是失眠?在面对将严重堵车的情况下,“他”还要穿过纽约市区去理发,理发本来是件小事,为什么不改天去理?这种人物形象的不确定性、叙述的模糊性似乎有意让读者带着这一系列的问题自觉或不自觉地走进小说的文本,让读者在欣赏这篇优秀作品时不得回来回穿行于这些人物形象之间,破译一个又一个谜团。这种构建文本的方式延长了读者的阅读和审美过程,增强了作品的审美效果。此外,在《大都会》第二章里,作者描叙了主人公埃里克在理发途中遇到了反全球化的游行。当他的车在时代广场被游行人群围住时,他看见不远处有个戴眼镜的男子坐在路旁自焚。作者对自焚男子的自焚情况进行了描写,“他戴着眼镜,身上着了火……风势大起来,火焰没那么高了……他的眼镜熔化进了他的眼里……他的脑袋烧了起来,在熊熊的火焰中断裂了……他的皮肤烧黑了,冒起油泡。”^[6]作者接着描写了埃里克看到这一情况的心理反应及关于此事与他下属的讨论。之后,作者接着描写自焚男子,“自焚者的身体已停止燃烧了,但还保持着僵硬的坐姿,冒着气雾。”^[6]然后,作者在描写了埃里克和他的员工们讨论了一些安全问题之后,又接着写到“人们把那具坐着的烧焦的尸体盖起来,放在担架上推走了”^[6]。到此,作者断断续续地完成了自焚男子这一形象的描写,拉长了读者理解这一形象的过程,自焚男子以一种极端的方式刺激了埃里克麻木的神经,让他意识到全球化给身处这个体系之外的人所带来的痛苦,作为“帕克资本”的总裁(他是全球化的推动者之一),对之前的所作所为,“他内心感到一种强烈的悔恨。这种感觉贯穿他的全身,是一种负罪感。”^[6]

《大都会》存在很多描述或暗示感官功能的词汇单位,体现了人物具体的“感觉”。作者多次运用这些词如:watched, gazed, looked, regarded, felt, heard, see等,说明小说的主人公埃里克想“To be aware of what’s around me. To understand another person’s situation, another person’s feelings”^[7]。因此,在一天之内,他努力地观察了他的新婚妻子以及一个出租车司机——一个印度锡克教徒,少了根指头;他仔细地观察了时代广场上自焚的男子;他让女保镖用电枪射击自己,去感受疼痛;为他服务多年的保镖丹科,他第一次认真注意到他从额头到脸颊有一道伤疤;他也注意到了他的司机易卜拉辛塌陷的左眼及眼皮

上的伤疤。总之,他通过仔细观察和自身对疼痛的体验理解了他人的痛苦。

其次,表现为句子和短语的神奇搭配。有些句子不完整,却体现了文学符号的跳跃,有利于加深读者的理解。小说中本诺·列文对埃里克说:“The huge ambition. The contempt. I can list the things. I can name the appetites, the people. Mistreat some, ignore some, persecute others. The self – totality. The lack of remorse. These are your gifts,” he said sadly, without irony.^[7]诚然,这种跳跃不难理解,作者通过对语言的这种陌生化处理,即不完全按照正常的英文语法写作,使小说的语言充满生机与活力。这些简短的句子,名词性短语构成的句子,让读者明白凶手本诺·列文非常清楚地了解帕克资本公司的老板埃里克,因为他曾经是他的员工,后来被解雇了。当然,上面引用的话语也是列文要谋杀埃里克进行报复的原因。

再次,表现为重要的句子多次重复。重复有助于产生意义,促进语境稳定性的颠覆,创造无数的新语境,强化对读者的心灵刺激。《大都会》中主人公埃里克近来睡眠不好,总是失眠。为了调整心情,他决定去曼哈顿西头自己童年成长的地方理发。“他要去理个发”或“我要去理个发”在小说中重复了7次之多,整个小说就是围绕理发这一事件展开,理个发花了近一天的时间。当他被告知有总统在市里,交通会严重堵塞的情况下,他还坚持要去,技师希纳建议把理发师请过来帮他理,他也拒绝。他说:“理发需要很多条件:墙上挂着日历,到处是镜子。这里没有理发用的旋转椅子。”^[6]作为读者,当读到这些地方时,总是一头雾水,理个发有必要弄得那么隆重吗?直到你读完了整本小说,你才慢慢地琢磨出来,这是作者的匠心所在。埃里克此次理发出行在某种程度上就有了奥德修斯回家的意味^①。他要去寻找童年的记忆,去获得精神的安宁,在某种意义上,他重新回到了自己的家。难以入眠的他,在理发店居然睡着了,醒来后,他就把自己受到威胁的事告诉理发师安东尼和他的司机易卜拉辛。因为他信任他们,“一个人信任别人,这种感觉是很好。在这个特定的地方披露这件事是恰当的,因为这里充满怀旧的气氛,四处是实实在在的物体和人们的面孔。他在这里才感到安全。”^[6]厄普代克认为,小说在安东尼的理发店里为读者找到一个“可以寄托信仰的场所”^②。在这里埃里克的人性得到了复苏,成了一个重新相信和尊重别人的埃里克,那个刚愎自用,“践踏他人,无视别人,迫害别人,唯我独尊”^[6]的人消失了,他的精神在这简陋的理发店得到了升华。因此,这一重复既有利于小说情节的发展,又有利于主题的深化。

还有“前列腺不对称”也在小说中重复了5次。我们先看这一描写:“他(埃里克)乘电梯到铺着大理石的大厅,电梯里播放着萨蒂的音乐。他的前列腺不对称。他走出去,穿过大道,转过身面对自己住的大楼。”^[6]从描写

① See Ron Franscell, “DeLillo’s Ode to Joyce”, <http://perival.com/delillo/cosmopolis-media.html>.

② John Updike, “One – Way Street: A New Novel by Don DeLillo”

看,“他的前列腺不对称”这句话跟前后句子似乎没什么关联,为什么作者会突然冒出这么一句呢?不仅如此,关于“前列腺不对称”问题还在小说中多次重复出现。当他把这一情况告诉新婚妻子埃丽斯时,她建议他去看医生,但他每天都看内维厄斯医生,却从没问过“前列腺不对称”到底有什么含义。宁愿根据自己获得的半吊子医学知识:此事的“两个阴暗面——一是尿湿的裤子,二是软弱的鸡巴”^[6],而让自己生活在此事的恐惧当中。而前文讲过,当他克服重重困难,一路上经历了很多事情来到了理发店,他的精神在这里得到升华之后,他甚至把他身体里“前列腺不对称”这一情况与即将杀他的凶手本诺·列文进行了交流。交流之后,“他感到从未有过的轻松,一种幸福感油然而生,长时间深埋心底的痛苦就这样消逝了。”^[6]以前他甚至不愿就此困惑问医生,既因他骨子里对他人的漠视,也因他不肯轻易信任人。现在他来到了本诺·列文的房里,却愿意告诉他这一长期困扰着他的问题,说明他确实变了个人,不再是以前的他。而正是小说主题要告诉读者的,小说主人公逐渐成为自己原先所代表体系的叛逆者,而且他近乎自杀性的死亡,表示他要彻底摧毁自己建立的资本帝国,为曾经被他的帕克资本所伤害过的人赎罪。

最后,《大都会》中还有一处重复不得不提,那就是作者描写本诺·列文,通过他的自白多次告诉读者,“我有一辆健身车,少了一个踏板,是某夜某人扔在街上的。”“我有一辆健身车。我用一只脚蹬车,而用另一只脚空踩。”“我有一辆健身车,那是我在一天夜里捡到的,踏板少了一个。”后来再次提到这辆车,是埃里克循着枪声来到本诺·列文住的一栋废弃的楼房的一个房间里的时候,他看到了房间里“有一个破烂不堪的沙发,附近停着一辆健身车”^[6]。当然,他还看到有些旧东西,如铁桌子、从一个建筑工地弄来的流动厕所等。当本诺·列文要埃里克坐下来谈谈的时候,作者又一次提到“埃里克可不想坐在这辆健身车上。这样的话,两个人的对峙将会变成一场闹剧”^[6]。于是,他坐到了一把塑料椅子上。作为读者,读到这些重复的句子以后,会有什么想法呢?作者频繁地提到这个健身车,到底有什么用意呢?重复、啰嗦是作文的大忌,作为文学大师的德里罗不会患这种低级错误,肯定是有意为之。对于这种行文的陌生化处理,作者确实达到了目的。当读者读到这些重复的句子之后,一时弄不懂作者为什么要这么安排,这些问题在脑海里盘旋,挥之不去。于是,反复去书中寻找答案。我们发现本诺·列文是小说中成为所有被全球化资本挤到边缘的人群或文化的代言人。他们(包括那自焚男子)是资本体系的受害者,一无所有,更没有精神家园。在穷困潦倒的情况下,也想健身,也有着强烈的对生之留恋。其实,他并

不想真地杀死埃里克而毁灭自己,他只是用枪声把他吸引到他的房里,他对埃里克说:“我想让你来拯救我。”^[6]说这话时,“他的眼神中有乞求,有回忆,还有一个沦落之人的希望和需求。”听到看到这一切,“埃里克为眼前的这个男人感到悲伤”^[6]。他无力去拯救本诺·列文,最后反而是本诺·列文通过让埃里克的肉体死亡而拯救了他——他的灵魂获得新生。

可见,小说中关键的重复给读者带来无限的遐想,达到了意在言外的效果,深化了作品的主题。

3 结 语

托尔斯泰的《战争与和平》中也大量运用了“陌生化”的艺术形式,如他通常不用事物常见的名称来说明事物,而是像描述第一次看到该事物一样去加以描述:他称“点缀”为“一小块绘彩纸版”,称“圣餐”为“一小片白面包”^[8]。而唐·德里罗《大都会》中的语言叙述充满了模糊性和间断性且具有感官效果,使人产生丰富的联想,这种别具一格的语言风格不仅给读者以新奇陌生之感,也给读者带来审美难度和审美愉悦。为了读懂其作品,读者必须徘徊于他的作品中,必须从字里行间、从多层次多角度去弄懂其作品的隐含意义。通过对《大都会》的解读,我们发现它思想内涵丰富,创作手法独特新颖,不愧是优秀的作品,德里罗也不愧是美国当代最伟大的作家。

参考文献:

- [1] Bloom, Harold. "Introduction." Bloom's Modern Critical Views: Don DeLillo Ed. Harold Bloom[M]. Philadelphia: Chelsea House Publishers, 2003.
- [2] 朱荣华. 难以同化的“他者”——论《国际大都市》中的“物时间”和“身体时间”[J]. 外国文学评论, 2011(1): 138-150.
- [3] 黄向辉. 穿越都市的迷宫——解读唐·德里罗的《大都会》[J]. 英美文学研究论丛, 2012(2): 298-308.
- [4] 季水河. 文学理论导引[M]. 湘潭: 湘潭大学出版社, 2009.
- [5] Raman Selden, Peter Widdowson. A Reader's Guide to Contemporary Literary Theory [M]. Britain: Harvester Wheatsheaf, 1993.
- [6] 唐·德里罗. 大都会[M]. 韩忠华, 译. 北京: 人民文学出版社, 2010.
- [7] Don DeLillo. Cosmopolis [M]. New York: Scribner, 2003.
- [8] 朱立元. 当代西方文艺理论[M]. 上海: 华东师范大学出版社, 1997.

(责任校对 谢宜辰)